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罚〔2020〕502号

当事人：天津市同润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七十五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MA05XY27X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集贤里街瀛台里底商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贾慧

2020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集贤里街瀛台里底商5号的天津市同润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七十五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其2020年10月1日的电脑药品销售记录显示销售有阿莫西林胶囊，现场不能提供处方。当事人涉嫌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1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2019年12月23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从事药品销售。2020年10月1日，当事人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1盒，未留存相关处方。上述行为满足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贾慧的身份证复印件；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对魏珊的授权委托书；3. 对魏珊的询问笔录；4. 对当事人进行复查的现场笔录。

本所于2020年11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0〕50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